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建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钱鹏飞、陈仲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鹏飞：男，汉族，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函授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厂长，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电站事业部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现任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仲国：男，汉族，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担任硬件工程师；2011-2016年就职于深圳中兴昆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及软件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运营部运维经理及技术总工程师。